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許琇媛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833 分機：7833

傳真：(02)8590-7020

電子郵件：mp0820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人字第11401422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A21000000I_1140142271_doc1_Attach1.PDF、
A21000000I_1140142271_doc1_Attach2.pdf、
A21000000I_1140142271_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訂定「各機關安全及衛生設施
管理要點」，並自114年9月24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4年9月24日公保字第
114001559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。
- 二、按114年7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
護辦法第3條及第9條規定，各機關應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
務之安全衛生設施及設備，以保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之
生命安全與身心健康；復按總統114年7月9日令公布之公務
人員保障法修正條文，將自公布後6個月（即115年1月9
日）施行，其中第19條之1亦就各機關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
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，明定對機關應負責人員課予相關
裁罰。茲為利各機關於辦理上開事項時有所依循，爰公務
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訂定旨揭要點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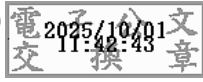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本部所屬三級機關(構)、本部所屬四級機構

總收文 114.10.01



1140101810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